

中国海洋大学医药学院文件

院教字〔2021〕2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海洋大学医药学院本科教育教学研究室章程》的通知

《中国海洋大学医药学院本科教育教学研究室章程》，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医药学院

2021年7月5日

中国海洋大学医药学院 本科教育教学研究室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提高本科教学的管理水平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推动学院本科教学建设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设置本科教育教学研究室，开展本科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等工作。

第二条 学院本科教育教学研究室（以下简称教研室）是学院开展教学活动的基层教学组织。为提高教学质量，保证教研室工作的正常开展及严格管理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章 组织

第三条 学院教研室主任、副主任实行聘任制，任期3年，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连聘连任。

设主任1人，副主任1~2人。

教研室主任、副主任由院长提名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后确定；教研室人员的调整，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。

第四条 教研室主任聘任条件：

1. 热心本科教学工作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。
2. 从事本科教学工作，有丰富的本科教学与管理经验；
3.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。
4. 具有高级职称。

第三章 职责

第五条 教研室行使如下职责：

1、按照教学计划要求，组织落实本教研室承担的课程及其他各项教学任务和工作安排，进行一流课程建设。

2、负责对每门课程各个教学环节（如备课、授课、答疑、考试、考查等）进行指导、检查和督促，保证教学质量。

3、指导编写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并进行审核，审议确定课程选用教材。

4、组织成立本教研室课程考试命题小组，审核试卷、答案和评分标准。

5、组织专家制定课程检查和督导计划，每学期进行听课，并给出总结、评价及建议；

6、定期组织学生对每门课程的教学效果进行评价，持续改进和提升教学质量。

7、组织建设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建立完善的教学过程质量控制与评价机制。

8、落实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相关规定，积极实行本科生小班化（30人以下）教学。

9、实施科教融合，推动教授、副教授把学术积累和优秀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，并结合引进国内外优质教学资源，建设高水平课程。

10、制定教学培训计划，定期组织教师进行教育理论学习和

交流，开展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等教学发展活动，鼓励发表教学相关论文，全面提升教师教学育人水平。

11、每学年和学期对教研室本科教学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撰写相关总结材料和分析报告。

12、按时、高质量完成学院本科教学其他相关工作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六条 教研室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，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教研室例会，必要时可召开专题会议。

第七条 教研室例会主要研究决定本室工作计划、工作分工和重大活动；传达上级重要文件，通报学院重要工作安排等。本室教师要在例会上汇报阶段工作完成情况及主要工作打算，教研室主任对本室阶段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

第八条 每次例会召开时，本室教师应按时参加，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，出勤情况记入年底业绩考核。教研室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九条 学院为教研室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工作条件。

第十条 本章程自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印制人：张栋

校对人：胡斌

医药学院办公室

2021年7月5日印发
